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综合授信叁亿元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是否有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综合授信叁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

上述事项系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保范围内事项（详见2015年8月15日、2015年9月1日分别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方大炭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贰仟陆佰零玖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钢板弹簧、扭杆弹簧、圆簧、弹簧扁钢、减震器、弹簧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销售、金属制品、铁合金、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耐材、水渣的生产和销售；建筑安装；理化性能检验；压缩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粗苯、煤焦油、硫磺、硫酸铵）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二类汽车维修（限下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整车货物运输及服务；人力装卸，仓储保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综合服务；钢铁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的修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方大特钢经审计的总资产9,305,728,898.23元，所有者权益2,268,265,504.97元，2015年度方大特钢实现营业收入8,148,290,650.3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923,278.43元。

截止目前，公司为关联方方大特钢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9,700万元（含公司与方大特钢互保额度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9,700万元，本次为方大特钢担保实际发生额为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互保范围内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方大炭素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方大炭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方大炭素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